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祈皜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5341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祈皜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。嗣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診，經診斷受有頸椎骨折脫位合併脊髓損傷、四肢癱瘓、呼吸器依賴及神經性膀胱等傷勢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佐。又被告目前恢復狀況不佳，因需連接呼吸器，短時間皆無法出庭等情，有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14年2月18日(114)光醫事字第11400145號函在卷可憑，足見被告目前之身體狀況因疾病而不能出庭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應於其能到庭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